

股票代碼：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B1 宴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3
(四) 本公司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3
四、承認事項-----	4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五、討論事項-----	6
(一)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7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0
(四)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3
(五)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六)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7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附錄-----	58
(一) 公司章程-----	59
(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6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69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 B1宴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本公司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 111 年度董事酬金細目，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0~12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增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條文，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3~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7、19~36、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本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39,577,145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890,44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07,686,699 元。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錄二（詳見本手冊第 38~57、64~6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來台的入境國際旅客人數為89萬5962人次，相較110年來台人次正成長535%，相較109年負成長34.97%。但受新冠疫情衝擊國內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資料，去年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48.06%，雖較前2年提升，仍為歷史第4低，本公司營收方面雖受到疫情衝擊而有重大影響，但本公司在178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堅持優勢，藉以時機落實基本功。在111年，本公司旗下天香樓再度蟬聯米其林一星之外，巴黎廳1930x高山英紀也獲米其林一星肯定，並於同年獲得米其林首屆最佳侍酒師(最佳酒單)，為全台首家飯店一例三獎的史無前例。

一、營業報告：

(一) 營業收入總額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52,676仟元，較去年同期的211,240仟元，成長19.6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85,395)千元，較110年的(124,188)仟元，減少損失31.23%。

(二) 客房收入

本公司111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39,989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8,757仟元，成長113.19%，住房率為10.84%，較去年同期的7.66%，成長3.18%，平均房價為4,682元，較去年同期3,356元，增長39.51%。

(三) 餐飲收入

本公司111年度餐飲收入為新台幣187,868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68,233仟元，成長11.67%。

二、核心專業

(一) 人才培育

展望未來市場發展，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提前展開儲備人員訓練，在一般同仁外，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飯店積極培育TTQS人才發展品質訓練員、為首間亞太

區自行培育侍茶師的飯店，爭取外派訓練，為同仁增加對外的研習、觀摩、考察等訓練機會，激發工作的創意，增進管理效率及功能！

（二）綠色營運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配合相關數位設備的建置規劃，期望達到客房無紙化目標，總計219間客房，全數導入數位新設備 - Apple iPad，透過蘋果電腦、軟硬體開發團隊的全力協助，整合房控系統、客房服務、旅遊資訊...等，更藉由串接旅客個人資訊，達到飯店智慧化、服務個人化、客房無紙化及資訊系統化的四大目標。

（三）永續發展

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體員工攜手實踐社會公益，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等議題。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關心資源利用，期待能將所有資源運用發揮其極大值，將麗緻坊每日未銷售之新鮮麵包與餐食捐贈予財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透過該單位之募集與分配，將食物配送至需要幫助的家庭，減少飢餓發生，更讓資源再次利用，提升公司內部同仁對於貧困家庭的瞭解。每年6月舉辦「愛在一起·齊散播愛」公益活動，歷年來已捐贈近5000公分秀髮予「中華民國癌病腫瘤患者扶助協會」協助癌友重獲新生、29萬cc之血液予「台北捐血中心」幫助危難救急。並累積捐贈9萬元予「博幼基金會」幫助偏鄉兒童學習不落人後。

（四）展望未來

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2023年宣布Covid 19 大流行結束，各國旅遊流動回歸正常，台灣政府同時釋出許多利多予觀光產業，著眼於優勢，團隊未來將會以達成營運目標為最終使命，並著眼於品質與細節，提升最佳服務、住宿與餐飲體驗，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及社會，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真諦。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克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60	6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0	0	0	0	0	0	50	50	0.06%	0.06%	176	176	0	0	0	0	0	0	0	0	0.26%	0.26%	
董事	崇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文玉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60	6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0	0	0	0	0	0	50	5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10	1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38	138	0	0	0	0	78	78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獨立董事	沙荃	138	138	0	0	0	0	60	6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獨立董事	阮呂艷	50	50	0	0	0	0	30	3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成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崇嶽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元投資有限公司於 111.11.10 改派代表人，崇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由林峻正改派由莊文玉接任，智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由林進呈改派由柯美鈴接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且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支給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附件四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00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00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03,022	11	\$ 172,62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2,188	1	10,0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	-	1,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9,658	1	10,68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9,037	3	27,08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48,004	5	50,67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484	21	272,452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34,614	4	18,3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664,365	70	708,187	6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6,096	1	10,9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788	-	2,2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37,073	4	37,19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8	-	1,4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344	79	778,307	74
1xxx	資產總計	\$ 947,828	100	\$ 1,050,75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250,000	26	\$ 22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3,943	6	57,854	5
2150	應付票據	315	-	705	-
2170	應付帳款	12,740	1	13,6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33,878	4	39,9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	-	1,5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7,371	1	4,3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4,042	-	4,6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1,939	-	46,96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5	-	1,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971	38	391,27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6,112	1	8,0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3	125,822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2,184	-	6,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5,604	1	8,2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722	15	148,492	15
2xxx	負債總計	505,693	53	539,770	5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74	702,396	6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240,888)	(25)	(153,309)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8	66,7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9,577)	(36)	(251,998)	(24)
3400	其他權益	(19,373)	(2)	(38,09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19,373)	(2)	(38,098)	(3)
3xxx	權益總計	442,135	47	510,98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7,828	100	\$ 1,050,7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252,676	100	\$ 211,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0,462)	(91)	(237,471)	(11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214	9	(26,231)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04)	(5)	(7,616)	(4)
6200	管理費用	(95,646)	(38)	(99,416)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8)	-	(3,7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58)	(43)	(110,733)	(5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144)	(34)	(136,964)	(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415	-	2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5,167	2	16,64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402)	-	3,22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3,457)	(1)	(4,5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3	1	15,554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4,421)	(33)	(121,410)	(5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5)	(974)	-	(2,77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5,395)	(33)	(124,188)	(5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5,395)	(33)	(124,188)	(5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	-	1,1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76	7	(13,981)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	-	(2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41	7	(13,04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54)	(26)	(\$ 137,233)	(6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5,395)		(\$ 124,1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8,854)		(\$ 137,23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之27)	(\$ 1.22)		(\$ 1.7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22)		(\$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保留盈餘			
1110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128,746)	(\$ 24,117)	\$ 648,222	\$ 648,222	
1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24,188)	
1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13,045)	
1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37,233)	
1110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251,998)	(38,098)	510,989	510,989	
1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5,395)	-	(85,395)	(85,395)	
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6,276	16,541	16,541	
1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30)	16,276	(68,854)	(68,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失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9)	2,449	-	-	
1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339,577)	(\$ 19,373)	\$ 442,135	\$ 442,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4,421)	(\$ 121,4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205	62,099
攤銷費用	1,804	1,9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	3,701
利息費用	3,457	4,549
利息收入	(415)	(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1,0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230)
租賃修改利益	(15)	(6)
帳列其他利益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099	6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9	(1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87)	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9)	(481)
存貨減少	1,028	160
預付費用增加	(1,948)	(8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2)	(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11)	3,461
應付票據減少	(390)	(480)
應付帳款減少	(934)	(2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0)	8,5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3	(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5	(2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84)	(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31)	8,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33)	8,582
調整項目合計	44,266	77,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155)	(43,965)
收取之利息	415	242
支付之利息	(3,457)	(4,658)
支付之所得稅	(2,324)	(1,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21)	(49,87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	60,3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	178)
取得無形資產	(	350)	(	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67		1,7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8)	(	58,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949)	(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4,823)	(	4,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72)	(	132,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9,601)	(	241,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23		414,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22	\$	172,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7,069	5	\$ 76,58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2)	7,705	1	7,3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3)	1,860	-	1,4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4,687	1	4,10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5,753	2	24,04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33,704	4	36,67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80	13	150,126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3	-	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94,633	10	78,23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63,439	72	707,444	7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5,599	1	10,9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203	-	1,0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36,649	4	36,15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3	-	1,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919	87	835,217	85
1xxx	資產總計	\$ 922,699	100	\$ 985,34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250,000	27	\$ 19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41,522	5	43,020	4
2150	應付票據	315	-	705	-
2170	應付帳款	10,465	1	8,5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33,266	4	36,99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6,866	1	4,0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541	-	4,6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	-	45,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9	-	8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954	38	333,902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5,822	14	125,822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184	-	6,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5,604	1	8,2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610	15	140,452	14
2xxx	負債總計	480,564	53	474,354	4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76	702,396	7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240,888)	(27)	(153,309)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	3	31,8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577)	(37)	(251,998)	(2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9,373)	(2)	(38,098)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373)	(2)	(38,098)	(4)
3xxx	權益總計	442,135	47	510,98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2,699	100	\$ 985,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200,949	100	\$ 148,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4,034)	(97)	(195,569)	(13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915	3	(47,035)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209)	(6)	(7,422)	(5)
6200	管理費用	(86,979)	(43)	(89,105)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8)	-	(3,7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96)	(49)	(100,228)	(6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281)	(46)	(147,263)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201	-	1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4,702	2	15,65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266)	-	3,2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3,322)	(2)	(4,30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05	3	8,5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0	3	23,288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961)	(43)	(123,975)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6)	566	-	(21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5,395)	(43)	(124,188)	(8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	-	1,1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76	8	(13,981)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	-	(2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41	8	(13,04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54)	(35)	(\$ 137,233)	(9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六)之28)	(\$ 1.22)		(\$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128,746	\$ 24,117	\$ 648,2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124,188	-	(124,18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6	(13,981)	(13,04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252	(13,981)	(137,2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31,890	66,799	251,998	(38,098)	510,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5,395	-	(85,39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5	16,276	16,54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5,130	16,276	(68,8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49	2,44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339,577	\$ 19,373	\$ 442,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5,961)	(\$ 123,9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26	61,541
攤銷費用	851	1,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	3,701
利息費用	3,322	4,307
利息收入	(201)	(1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05)	(8,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1,012
處分投資利益	-	4,230)
租賃修改利益	(15)	(6)
帳列其他費用(利益)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41	58,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76)	1,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2	(1,0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3)	(4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4,199
存貨(增加)減少	(587)	5,9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705)	1,1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3)	1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8)	4,226
應付票據減少	(390)	(48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0	(5,3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20)	8,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	(1,3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28	(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	(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84)	(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8)	3,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31)	14,325
調整項目合計	44,110	73,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51)	(50,801)
收取之利息	201	165
收取之股利	5,880	7,800
支付之利息	(3,322)	(4,415)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2)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94)	(47,24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85,6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7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7	(3,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3)	(62,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	(60,000)
租賃本金償還	(	4,329)	(4,9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71	(162,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9,516)	(27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85	348,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69	\$ 76,5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447,328)	
加(減)：		
111 年度稅後淨損	(85,395,501)	(A)
其他綜合損益	265,684	
小計	(339,577,14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A)x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9,577,145)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1,890,4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686,6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	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u>	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期間，應永久保存。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u>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u>		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7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通過。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J901011觀光旅館業。

(二)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三)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四)F204020成衣零售業。

(五)F501010餐飲業。

(六)F501020小吃店業。

(七)JA03010洗染業。

(八)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九)H703040攤位出租業。

(十)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則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宜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或變更議程，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否則不予討論或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則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239,59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7 股。
(70,239,594×10%×80%=5,619,167)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2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4,392,486	6.25%	4,392,486	6.25%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2,901,350	4.13%	4,189,350	5.96%
獨立董事	林克武	-	-	-	-
獨立董事	沙荃	-	-	-	-
獨立董事	阮呂艷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486,840	23.47%	17,774,840	25.30%

註：於 112.03.16 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崇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職務。